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 决 议 及 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
-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八○次会议以十四票对○票通过。⑩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九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和希腊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18)"⁶⁰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 邀请。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 440(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 表来信⁶⁰ 的要求**,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深衰关切,

注意到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急需不再迟延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 1.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 (1975)号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 410 (1977)号决议;
- 2.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并进行合作, 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
- 3. **促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商定的 基础恢复谈判,并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进行本 决议第3段所指谈判的各种努力和这些决议的执行进 度提出报告,或在情况发展有必要时提前提出报告;
- 5. **决定**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六 月审查局势,以继续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

第二一〇〇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 和 Add. 1)"^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443(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 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

❸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¹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 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⁵⁰ 同上, S/12918 号文件。

❷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❸同上, S/12946 号文件。